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0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二、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弟即相對人丙○○前經本院以91年度禁字第145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依法由其母親丁○○○（下逕稱其名）擔任監護人，然丁○○○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聲請選定相對人之弟即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兄即聲請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修正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及民法親屬編第4章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第4條之2、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前經本院以前案裁定為禁治產宣告之人，依法視為已為監護宣告，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
02 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
03 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
04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05 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
06 1項第1款、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113條
07 之規定，上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再按法院選定監
08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09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1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2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3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4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15 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 本件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18 相對人前於91年9月18日經本院以前案裁定宣告為禁治產
19 人，並依法由丁○○○擔任監護人，嗣丁○○○於112年1
20 1月14日死亡等情，有前案裁定及丁○○○之戶籍謄本
21 (除戶全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9頁)，足認本
22 件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23 (二) 本院選定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
24 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弟，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一節，有戶役
26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1至35頁)，且相對人未婚無配偶，其父、母均亡，最
28 近親屬即相對人之兄戊○○(下逕稱其名)、聲請人、關
29 係人均已同意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聲請人
3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31 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及戊○○、聲請人、關係人出具

01 之同意書可考（見本院卷第27至30、77頁），並經聲請人
02 及關係人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5至76
03 頁）。是本院審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弟，份屬至親，應能
04 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的照養療護，且有意
05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
06 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7 人，併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聲請人
09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聲請人為
1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五、注意事項：

12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3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5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6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7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8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9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關係人經選定為監
20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1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
22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六、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張雅庭